

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政策

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
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審議修正
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審議修正
民國 111 年 09 月 27 日董事會審議修正

第一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(以下合稱「本金控」)於從事各項營運活動之同時，將秉持誠信經營之理念，遵守政府法規及道德規範，對經濟發展做出貢獻，為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創造價值，並落實推動永續經營，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。爰訂定本政策，以為遵循。

第二條 本金控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，秉持永續經營理念，對利害關係人及社會責任議題說明如下：

一、客戶：

本金控將致力提供多元創新之商品及優質服務，滿足客戶金融需求，提升服務品質與滿意度。

推動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提供客戶多元創新之金融商品、服務。
- (二) 保障消費者權益，並落實於營運活動。
- (三) 對商品與服務提供完整、透明及有效之客戶申訴管道。
- (四) 確實尊重客戶隱私權，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對客戶資料採取保護措施。

二、股東：

本金控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，提高整體營運績效，增加股東價值。

推動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遵循法令規定，健全內部控制制度，強化董事會職能。
- (二) 加強財務及非財務資訊揭露，提升資訊透明度。
- (三) 重視商品創新，加強風險管控。
- (四) 保障股東權益，加強與股東間溝通。

三、員工：

本金控將遵守相關勞動法規、基本勞動人權，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，提供良好工作環境。

推動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創造平等就業環境，保障員工合法權益。
- (二) 注重基本勞動人權，建立溝通機制。
- (三) 提供良好薪酬制度及福利措施。
- (四) 提供多元教育訓練及職涯發展。
- (五) 重視員工健康，致力建構健康工作職場。
- (六) 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。

四、社區參與：

透過本金控之服務據點，投入社區公益活動，與當地社區維繫良好關係。



推動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舉辦金融理財相關課程，提供各項藝文、健康及金融講座。
- (二) 鼓勵員工參與社區服務。

五、社會公益：

本金控將整合各子公司、相關基金會之資源，連結企業永續價值，推動各項社會公益活動。

推動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關懷弱勢族群，開發普惠金融商品與服務、推動偏鄉教育發展。
- (二) 關心女性健康，關注高齡者需求。
- (三) 關愛社會大眾，提供社會急難救助。
- (四) 支持金融教育，舉辦專題講座、活動。
- (五) 獎助青年學子，鼓勵新世代發揮才藝。
- (六) 重視生態保育，推行環境保護教育。
- (七) 贊助或推廣各項藝文、學術活動。

六、環境保護：

本金控將以永續發展之經營理念，致力於環境保護及環境永續之目標。

推動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遵循環境相關法規，共同保護自然環境。
- (二) 減少能源消耗，推動節能減碳措施。
- (三) 推廣資源回收，促進資源永續利用。
- (四) 妥善處理廢棄物。
- (五) 推行綠色採購，採用具環保標章、節能標章產品。
- (六) 推動e化金融服務、作業，節省資源消耗與使用。
- (七) 進行節能環保教育、宣導愛護地球生態。
- (八) 評估氣候變遷潛在風險與機會，採取減緩與調適措施。

七、誠信經營

本金控將本於誠信經營、透明之經營理念，建立良好之企業文化，落實公司治理，促進公司健全發展。

推動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遵循法令規定，並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。
- (二) 建立有效公司治理架構，以落實公司治理。
- (三) 禁止貪污、賄賂、收受佣金、挪用公款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行為。
- (四) 各項營運活動均秉持公平與誠信之原則。
- (五) 遵守政府相關勞動、環保、安全衛生等法規要求。
- (六) 落實供應商管理，減少供應商對環境、社會之影響。
- (七) 進行責任投資，運用金融力量支持永續發展。

第三條 本金控設置「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」，由至少三位董事組成，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，監督及管理企業永續經營之運作。

第四條 本金控應編製企業社會責任或永續報告書，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，並公布於公司網站。

第五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